

工商管理 专业自学丛书

个体私营 经济管理

主 编 周汝瑞
副主编 段仁元
李友路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03.9

责任编辑 张伟

特邀编辑 汪峻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刘景瑞 主编

出版发行：河海大学出版社
(南京西康路1号，邮政编码：210098)

印刷：丹徒县印刷厂印刷

(地址：镇江市谏壁镇 邮政编码：212006)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375 字数 235 千字

1997年6月第1版 199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ISBN 7-5630-1116-1

F·172

定价：12.50 元

河海版图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
P
(
(
(

目 录

第一章 个体私营经济概述	(1)
第一节 个体经济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私营经济的概念和特征	(11)
第三节 个体私营经济的存在形式	(18)
第二章 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历程	(33)
第一节 个体经济的形成和发展	(33)
第二节 私营经济的形成和发展	(47)
第三节 当前我国个体私营经济的现状和特点	(56)
第三章 个体私营经济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62)
第一节 个体私营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客观必然性	(63)
第二节 个体私营经济的性质	(72)
第三节 个体私营经济的地位	(85)
第四节 个体私营经济的作用	(92)
第四章 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政策	(103)
第一节 个体私营经济政策的历史演变.....	(104)
第二节 现行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	(112)
第三节 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法律制度.....	(122)
第五章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概述	(135)
第一节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的概念和必要性.....	(135)
第二节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体制.....	(145)
第三节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的原则、方法和特点.....	(155)
第六章 个体私营经济的登记管理	(169)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169)
第二节 私营企业登记注册.....	(185)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登记费与证照管理·····	(197)
第四节	个体私营经济档案管理·····	(203)
第七章	个体私营经济的监督管理·····	(211)
第一节	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的意义和要求·····	(211)
第二节	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的内容和方法·····	(216)
第三节	个体私营经济的行政处罚·····	(228)
第八章	个体私营经济的劳动、税收和信贷管理·····	(239)
第一节	劳动管理·····	(239)
第二节	税收管理·····	(247)
第三节	信贷管理·····	(261)
第九章	个体私营经济的自我管理·····	(271)
第一节	个体私营经济自我管理的意义·····	(271)
第二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273)
第三节	私营企业协会·····	(287)
参考书目	·····	(294)
后记	·····	(295)

第一章 个体私营经济概述

第一节 个体经济的概念和特征

一、个体经济的概念

个体经济，也叫个体所有制，是指生产资料归个人或家庭所有、以个人或家庭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由劳动者个人或家庭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济形式或经济关系。

个体经济既是一种以个人或家庭作为社会生产单位，运用自己所有的生产资料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形式，同时又体现了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关系。它是一种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以个人自己劳动为基础的分散的私有制”^①，是生产关系的一种特殊形态。这种生产关系有其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

一方面，个体经济的生产资料属于私人所有，是一种私有制经济，更确切地说，是一种“分散的私有制”即小私有制经济。这种小私有制经济是以劳动者自己劳动为基础的，个体劳动者将自己的劳动力与其拥有的生产资料直接结合，进行生产劳动，因而这种私有制属于劳动者的私有制。它既不同于建立在生产资料共同占有基础上的公有制经济，又与以劳动者和生产资料所有者的相互分离为特征的剥削者的私有制如封建私有制、资本主义私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2页。

制有着本质的区别。这就从质的方面规定了个体经济区别于其他各种经济形式的内在本质。

另一方面，从量的规定性看，个体经济作为一种小私有制经济，其生产方式属于小生产方式，即“以个人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生产方式，是分散的生产方式。他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量不同于地主、资本家等剥削阶级，后者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是集中的，或者拥有数量众多的耕地，或者拥有庞大的工厂、商号、交通运输手段等；而小生产者即个体劳动者所占有的生产资料非常有限，生产经营规模狭小，劳动生产率相对较低，这就决定了它是一种分散的小型经济。

综上所述，个体经济作为私有制的一种具体形式，有着自身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从质的规定性看，个体经济是私有制经济，并且是劳动者的私有制经济；从量的规定性看，个体经济占有的生产资料有限，生产规模小，从业人员少，劳动方式分散，劳动生产率相对较低，因而是一种分散的小型经济。概括起来说，个体经济属于一种小私有制经济。

二、个体经济的本质特征

个体经济具有多方面的属性，由于观察的角度不同，所反映出来的具体特征也不尽相同。从内在本质上看，个体经济区别于其他经济形式的主要特征包括：

（一）个体经济的生产资料归个人或家庭即个体劳动者所有

在社会生产过程中，人与生产资料的关系以及通过这个关系表现出来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极其重要的，它决定了不同经济关系所具有的本质区别，是形成不同所有制关系的基础。一般而言，人与生产资料的关系有两种情形：一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二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间接结合。就个体经济而言，

个体劳动者同时又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他将自己的劳动力与自己所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进行生产劳动，因此属于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私有权是个体经济关系的形成基础。

个体经济的生产资料归个体劳动者所有，它包括两层涵义：第一，个体经济的生产资料属于私人所有。所有者享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或者说所有者对其所拥有的生产资料享有法律许可的一切权利。从经济内容上看，物的所有者对于在一定条件下可能给他带来的各种经济利益具有唯一的、排他的占有权，其他任何人不得非法侵害。第二，个体经济的生产资料属于劳动者所有。这就是说，个体经济的所有权主体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私人，而是作为劳动者的私人。个体劳动者以自己的劳动力与自己所有的生产资料直接相结合，从事生产劳动。正如恩格斯指出：他们“是在握有自己的劳动资料这点上不同于现代无产者的一种工人。”^①

生产资料归个体劳动者所有是个体经济区别于其他所有制形式的本质特征之一。首先，个体经济作为一种私有制经济，不同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公有制主要包括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生产资料归代表全体劳动人民利益的国家所有，故也称作国有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生产资料归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而个体经济的生产资料则完全归劳动者个人或家庭所有。三者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而个体经济则是一种私有制经济。

其次，个体经济作为一种劳动者的私有制经济，又不同于封建私有制、资本主义私有制等各种剥削者的私有制经济。它们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98页。

区别在于：1. 从生产资料的占有量来看，个体经济占有的生产资料非常有限，是一种小私有制经济；而封建私有制尤其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占有大量的生产资料，采取集中占有的方式。2. 从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方式看，个体经济属于直接结合；而封建私有制、资本主义私有制是将地主、资本家所拥有的生产资料与雇佣劳动者的劳动力相结合进行生产劳动，属于间接结合。3. 从劳动的性质看，个体经济的所有者亲自参加劳动，并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取相应的劳动成果；而封建私有制、资本主义私有制则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所有者凭借自己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无偿占有劳动者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形成了一种剥削关系。

一般而言，适合于个体劳动者占有的生产资料大多是小型的、简陋的、在数量上是有限的，是与其个人或家庭小规模的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恩格斯指出：“在资本主义生产出现以前，即在中世纪，普遍地存在着以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为基础的小生产：小农、自由农或依附农的农业和城市的手工业。劳动资料——土地、农具、作坊、手工业工具——都是个人的劳动资料，只供个人使用，因而必然是小的、简陋的、有限的。但是，正因为如此，它们也照例是属于生产者自己的。”^① 这种情况，无论是在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都是客观存在的。即使在当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某些个体劳动者（小业主）可以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成果，用机械化、自动化的劳动资料和劳动工具来武装自己，但与资本主义大生产相比，它仍然算是“小的、简陋的、有限的”。在我国现阶段，个体经济的生产资料以手工劳动工具为主，虽然有的个体劳动者采用了一些较先进的劳动工具，但与其他所有制形式相比较仍然是落后的，在总体上是小型的、少量的、简陋的。另一方面，如果个体劳动者占有大量的或者大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08—309页。

的生产资料，则它对劳动力的巨大需求就会导致大量雇工，使其个体劳动方式发生质的变化，从而突破个体经济的界限，演变成为另外的经济形式（即私营经济）。可见，无论是理论上还是实践上，个体经济都只能是一种小私有制经济，占有的生产资料有限，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特别是在我国，法律在保障个体经济的私有财产所有权的同时，又对个人所有的生产资料给予明确限制，有的生产资料不允许个人所有，如矿藏、水流归国家专有，土地、森林归国家或集体所有，个体劳动者不能取得所有权。

（二）个体经济以个人或家庭劳动为基础

以个人或家庭劳动为基础，是个体经济区别于其他经济形式的又一本质特征。这一特征也包括两层涵义：第一，个体经济的劳动方式是个体劳动方式。如果劳动者使用自己所有的生产资料进行生产，但不是采取个体劳动方式，而是采取集体劳动方式，即由许多人按照一定方式组织起来，相互协作、共同劳动，则它的性质就不是个体经济，而是集体经济、合作经济或者其他某种性质的经济。在个体经济中，“每一个独立的家庭就是一个经济整体，它本身构成一个经济中心。”^①个体经济就是以个人或家庭所有的生产资料与个人及家庭成员的劳动力在家庭内部进行结合而形成的一种生产方式，它主要依靠个体劳动者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劳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而只能采取以个别的、分散的、单独的劳动为特征的个体劳动方式。正如马克思指出：“这种生产方式是以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分散为前提的。它既排斥生产资料的积聚，也排斥协作，排斥同一生产过程内部的分工，排斥社会对自然的统治和支配，排斥社会生产力的自由发展。它只同生产和社会的狭隘的自然产生的界限相容。”^②第二，个体经济的劳动性质是生产资料所有者自己进行劳动，或者说以所有者劳动为基础。如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4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0页。

果个体劳动者不直接参加或很少参加生产经营活动，不是以个人或家庭劳动为基础，而是主要依靠他人进行劳动，以雇佣劳动为基础，这样的经济形式就不成其为个体经济，而蜕化变质为剥削者经济，这时的个体劳动者也就变成了以剥削他人劳动成果为生的剥削者。正如马克思指出：“私有制作为公共的、集体的所有制的对立面，只是在劳动资料和劳动的外部条件属于私人的地方才存在。但是私有制的性质，却依这些私人是劳动者还是非劳动者而有所不同。”^①因此，个体经济虽然是一种生产资料私有制经济，但从劳动性质上看，它却是一种劳动者的私有制，因而与剥削者的私有制有着根本的不同。

以个人或家庭劳动为基础，意味着个体经济主要依靠劳动者本人及其家庭成员进行劳动，但这并不排斥偶尔地、临时地或长期地雇请一定数量的帮工（我国有关政策、法规将这种现象谓之“请帮手、带学徒”，从经济意义上看，这些帮手、学徒与雇工并无本质区别），关键是雇工的数量不能超过一定的界限。从理论上讲，这个界限要求个体劳动者占有他人的劳动量与自己的总劳动量相比只能是一小部分，换言之，个体劳动者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劳动量必须占主要部分。从政策上看，我国现行的有关政策规定“个体工商户可以根据经营情况请一、二个帮手”，“带三、五个学徒”。这就是说，个体经济雇请他人劳动的总量最多不得超过七人（二个帮手加五个学徒）；超过这个界限，个体经济的性质就将发生根本的变化，由个体经济演变成为一种新的经济形式——私营经济。

个体经济以个人或家庭劳动为基础，这一特征使个体经济既有别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又不同于其他私有制经济。它与公有制经济的区别在于劳动形式：无论是全民所有制经济还是集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29—830页。

所有制经济都是采用联合劳动或集体劳动方式，而个体经济则是以个人或家庭为经济单位，采用个体劳动方式；它与其他私有制经济的区别在于劳动本质：人类历史上的其他私有制形式，包括奴隶主经济、封建地主经济、资本主义经济等，都是建立在以他人劳动为基础、所有者不劳而获前提下的剥削者经济，而个体经济则以所有者自己的劳动为基础，因而是一种劳动者经济。

（三）个体经济的劳动成果由劳动者个人或家庭（个体劳动者）占有和支配

对个体经济而言，劳动者以自己的劳动力与自己所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从事生产劳动，实现了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因而，他的劳动成果（包括劳动产品、商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等）自然就应归劳动者自己所有，由劳动者自由支配。正如恩格斯所指出：“个体劳动者通常都用自己所有的、往往是自己生产的原料，用自己的劳动资料，用自己或家属的手工劳动来制造产品。这样的产品根本用不着他去占有，它自然是属于他的。因此，产品的所有权是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①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生产物的分配，显然只是生产工具的分配和社会成员在生产中不同种类之间分配的结果，即分配是由生产决定的。个体经济的生产关系决定了它的分配关系，由劳动者利用自己所有的生产资料与自己的劳动力直接结合而创造出来的劳动成果自然不会属于别人所有，只能归个体劳动者占有和支配。

个体经济的上述分配形式与资本主义经济的分配形式有着本质的区别。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资本家可以自由支配自己企业的经营成果，但那不是他自己的劳动成果，而是占有雇佣工人创造的剩余劳动乃至一部分必要劳动；雇佣工人可以得到一定的劳动收入，但他得到的仅仅是自己在必要劳动时间创造的那部分劳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10页。

成果,而在剩余劳动时间创造的劳动成果却被资本家无偿占有,雇佣工人并不能完全支配自己的劳动成果。它反映了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的分配关系。而个体劳动者以自己的劳动力与自己所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从事生产劳动,并藉此占有和支配国家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全部劳动成果,因而不存在资本主义分配形式中的剥削关系。

个体经济的分配形式也不同于社会主义经济的按劳分配方式。按劳分配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劳动群众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在分工协作的基础上共同劳动,并以各人付出的劳动量为尺度进行分配,等量劳动获取等量报酬。而个体经济是小私有制经济,以个人或家庭为单位采用个体劳动方式进行劳动,所以他的劳动成果实行自然归属的形式,根本无须与他人进行分配,只要根据劳动的数量和质量,直接通过社会评价(主要是市场评价)取得相应的劳动收入。

应该指出的是,个体劳动者对自己劳动成果的占有和支配并不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必须受到一定的限制和约束。个体劳动者并不能无条件地自由支配自己的全部劳动成果,表现在:首先,个体劳动者要向国家依法纳税。纳税是每个纳税义务人应尽的义务,也是个体劳动者对社会应当承担的责任。其次,个体劳动者取得劳动成果的方式要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也就是要自觉守法经营。通过违法经营取得的劳动成果不能归个体劳动者所有。再次,个体劳动者占有和支配劳动成果的方式也不是随心所欲的,它要受到国家有关政策、法律以及社会伦理道德规范的调整制约。最后,个体劳动者在出售自己的劳动产品时,有可能通过价格的分配功能失去一部分商品价值。总而言之,个体劳动者对自己劳动成果的占有和支配必须受一定社会的经济关系、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政治法律乃至意识形态的制约,完全的、绝对的自由支配是不存在的。

三、个体经济的二重性

个体经济的本质特征决定了个体经济的二重性，这种二重性主要表现在：

(一) 个体经济既是私有制经济，又是劳动者经济。首先，从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看，个体经济的生产资料属于私人所有，而这个私有者又是劳动者，因而又属于劳动者所有，兼有私人所有和劳动者所有的双重属性。第二，从生产目的看，个体经济的劳动活动主要是为直接或间接地满足生产资料所有者（同时也是劳动者）的消费需要而进行的。它既不同于剥削者的私有制经济中劳动者为他人而劳动，又有别于公有制经济中劳动者既为社会又为自己而劳动。但是个体经济的劳动成果除了满足自身消费外，绝大部分需要提供给社会，以实现商品价值，因而个体经济生产的直接目的兼有为满足自身需要而劳动和为满足社会需要而劳动的双重属性。第三，从劳动关系看，个体经济既是以个体劳动方式进行的私人性质的劳动，又是生产资料所有者为自己而进行的劳动，这种劳动关系既区别于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之间的联合劳动关系，又区别于资本主义条件下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雇佣劳动关系。第四，从分配关系看，个体经济的劳动成果归个体劳动者所有，它兼有劳动者的产品归劳动者所有和私人产品归私人所有的双重属性，既不同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劳动者共同劳动的产品归联合劳动者公有、实行按劳分配的关系，又不同于剥削者的私有制经济中生产资料所有者无偿占有劳动者劳动成果的剥削关系。

(二) 个体经济既是一种具有自身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的独立的经济形式，又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中始终依附于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式，兼有独立性和依附性。一方面，个体经济是一

种独立的经济形式，它既不同于公有制经济，又不同于其他任何一种私有制经济，有其自身的性质、特点和存在依据。另一方面，在任何一种社会经济形态中，个体经济由于自身占有的生产资料有限，生产工具简陋，经营规模狭小，劳动生产率较为低下，因而它始终没有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式。相反，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它不得不依附于一定社会形态中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式，并为那种经济形式的发展而服务。

科学认识并深刻领会个体经济的二重性，对于现阶段我国个体经济的发展和管理工作具有极其重要的实践意义。就私有制经济与劳动者经济的双重属性而言，个体经济作为劳动者经济，对于发展生产、搞活经济、方便生活、扩大就业、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进步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因此必须允许存在、鼓励发展，而不能盲目地加以限制和取缔。同时，个体经济作为私有制经济，如果没有正确的引导和管理，势必带来唯利是图、损人利己、盲目发展、违法经营等消极现象，阻碍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这就要求我们在积极鼓励个体经济发展的同时，加强指导、监督、调控和管理，以充分发挥个体经济的积极作用，限制其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消极作用，促进个体经济的健康顺利发展。

另一方面，就个体经济的独立性和依附性而言，作为一种独立的经济形式，个体经济萌生于原始社会中后期，先后经过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等不同历史阶段，并以其特有的运动规律得以存在和发展，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据了一席之地。同样，社会主义社会依然有着个体经济的生存土壤，它将继续作为一种独立的经济形式存在于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之中，任何企图人为地限制或取缔个体经济的做法都是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因此，我们应在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的前提下，发展包括个体经济在内的多元化经济成份。同时应当注意，个体经济自身的性质和特点决定了它的依附性。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体经济不应该也

不可能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经济成份，而必须依附于作为主导成份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成为公有制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服务。离开这一点，个体经济的发展就会偏离正确的轨道和方向，个体经济的积极作用就难以得到充分的发挥。

第二节 私营经济的概念和特征

一、私营经济的概念

从一般意义上讲，私营经济是指生产资料属于私人所有、以雇佣劳动为基础、以追求利润为目的、生产经营成果归生产资料所有者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济形式或经济关系。广义的私营经济可以存在于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之中，如资本主义经济就是典型的私营经济。必须指出的是：有人从经营方式的角度来理解私营经济，认为私营经济就是私人经营的经济；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也把它们的经济形式分为国营经济和私营经济两大类型，他们这里所说的私营经济实际上包括了小业主经济（个体经济），这种划分抹杀了剥削者的私有制经济与劳动者的私有制经济之间的本质区别，混淆了不同性质的生产关系之间的界限，因而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分析方法的。马克思主义认为：决定一种经济关系性质的首要因素是人与生产资料的关系，即生产资料所有制，这是我们研究一切经济关系的基本出发点。对于私营经济的研究和分析同样不能背离上述要求。

另一方面，本书所要讨论的私营经济除了上述广义内涵外，还有其特殊的意义。它是特指在我国改革开放过程中产生的、以雇

佣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经济，是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一种社会经济现象，具有特定的法律含义。它是我国现阶段存在的私有制经济的一种特殊形式，这种经济形式无疑不同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同时也有别于个体经济和其它私有制经济。无论是理论上还是实践上，将私营经济与其它经济成份正确地加以区别，都是十分必要的。

二、私营经济的基本特征

作为一种经济形式或经济关系，私营经济与其它经济类型一样，有其自身的特殊规定性。这种规定性可以从它的基本特征反映出来，主要包括：

（一）生产资料属于私人所有

私营经济的一切生产资料，包括各种动产和不动产，如资金、厂房、机器、设备、生产工具、原材料、技术等，都归投资者私人所有，投资者依法享有对自己的生产资料充分的所有权，包括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收益权以及法律许可的其它一切权利。生产资料属于私人所有，决定了私营经济作为一种私有制经济的基本属性，这是它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最重要的区别。

私营经济属于一种私有制经济，但它与生产资料归个人或家庭所有的个体经济不同，私营经济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并不局限于某个个人或家庭。对于私营经济组织来说，它可以同时吸收来自若干不同所有者的投资，其生产资料的初始投入和追加投入的来源、渠道和金额都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因而在生产经营规模上，私营经济通常要大大高于个体经济，它所拥有的生产资料也不再限于“小的、简陋的、有限的”，可以采用更为先进、发达的生产资料和生产工具从事社会化大生产，并取得比个体经济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水平。

（二）以雇佣劳动为基础、以追求利润为目的

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是私营经济的显著特征之一，也是私营经济与个体经济的本质区别。个体经济与私营经济都是私有制经济，但个体经济以个人或家庭劳动为基础，所有者亲自参加劳动，虽然有时也会存在少量的雇工，但它不以雇佣劳动为主，因而从总体上看属于劳动者经济，是一种劳动者的私有制经济。而私营经济由于占有较多的生产资料，单靠所有者自己的劳动已经无法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于是就要大量雇工，因此，私营经济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是依靠雇工来完成的，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生产资料所有者即雇主自己的劳动量只占很小的一部分，而且主要是从事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有些雇主甚至根本不参加任何形式的劳动。在私营经济中，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采取了间接结合的方式，即将雇主拥有的生产资料和雇工拥有的劳动力通过雇佣劳动关系这个中介连接起来，实现两者的结合。雇主可以凭借自己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无偿占有雇工的剩余劳动，因而在雇主和雇工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剥削关系。这就是说，私营经济属于一种剥削者经济，无论在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只要存在私营经济，剥削就是不可避免的，对此我们勿庸讳言。至于如何正确地看待和处理我国现阶段私营经济存在的剥削现象，后面有关章节将专门讨论（详见第三章第二节）。

以追求利润为目的，突出地表明了私营经济的商品经济属性。私营经济的生产资料所有者之所以要雇佣劳动力，就是为了更加充分地利用自己的生产资料，提高资源利用率，以创造更多的利润。它已经突破了个体劳动者那种以满足个人及家庭成员生活消费需要为经营目的的狭隘意识，经营者已经具备了更加明确、更加强烈的利润动机，实现利润最大化、追求资本的不断增值和剩余价值在一定程度上成为私营经济开展经营活动的目的本身，而不再仅仅是一种谋生的手段。因此，私营经济的经营者比个体经